

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日前，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告参保人书。在疫情防控期间将采取网上办理、容缺审批、承诺办结、延时申报、事后补发等方式为广大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服务。

一、异地就医登记办理。参保人员可采用电话、QQ、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要求即时办理。需要紧急备案的，可将患者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参保县区、参保险种、就医地区、就医医院、入院时间、病种、联系电话）发送至湖北省异地就医备案邮箱hubeiydjy@163.com。

二、延长医疗费用报销时限。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现金垫付的符合医保规定的医疗费用，可在疫情解除后办理报销，因疫情防控延迟申报的，不受办理时限的限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办理的，参保人员可向各经办机构申请不见面办理。

三、便捷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用药。疫情防控期间，定点医疗机构或门诊重症定点零售药店可根据临床实际，在确保用药安全的前提下，为患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的参保人员配取不超过2个月药量的药品。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定点治疗机构需要变更的，参保人员可申请不见面办理，通过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资料交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后按规定办理。

四、暂缓部分病种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申报。参保人员暂缓到各区经办机构办理高血压、糖尿病等26个病种的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在疫情解除后申报，符合我市门诊重症（慢性）疾病规定的可追溯报销2020年1月31日以后发生的门诊重症（慢性）疾病治疗费用。对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斥、肝移植术后抗排斥、血管介入治疗术后5个病种，参保人员可申请不见面办理，通过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资料交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后按规定办理。

五、保障疫情期间医疗保险待遇。参保人员因疫情原因中断缴费的，补缴后可按规定享受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

六、生育登记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一律在网上办理生育就医登记（操作程序为：手机登陆支付宝-武汉人社-生育就医登记），审核通过后参保人员即可在定点机构持卡就医。

七、生育津贴网上申报。产假期满并符合生育（护理假）津贴申请条件的参保人员，用人单位可将申报材料扫描后发往各区医保经办机构指定邮箱申领生育、护理假津贴，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予以支付。

我们倡议，特殊时期请您采用通过网上平台、手机APP和电话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办事。需到医保窗口办理的业务，能延后办理的尽量待疫情控制后再办理；确需即时办理的，请先与各医保经办机构联系，沟通确认后办理。我局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完善相关措施，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大家共同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

附件：1、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2、不见面办理事项清单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1

各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工作日电话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59598588 59598555

江岸区 82289219 82260080

江汉区 85617941 85617912

硚口区 83883556 83883501

汉阳区 84706003 84706019

武昌区 51866269 51866309

洪山区 87223125 87223106

青山区 86867733 86867722

东湖开发区 65528605 65525896

经开(汉南)区 84891235(白班) 15391555138(晚班) 84853855

备注：2020年2月3日—2月13日期间及节假日请拨打值班电话，正常工作时间请拨打工作日电话。

附件2

不见面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途径 网站或电话

1 异地就医登记 不见面办理 电话沟通，微信、QQ、电子邮件传递资料湖北省异地就医备案邮箱hubeiydjy@163.com

2 医疗费用报销 暂缓/不见面办理 电话沟通，邮寄资料

3 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申报 部分病种暂缓/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斥、肝移植术后抗排斥、血管介入治疗术后5个病种不见面办理 电话沟通，邮寄资料

4 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待遇定点治疗机构变更 不见面办理 电话沟通，微信、QQ、电子邮件传递资料

5 生育就医登记 网上办理 个人：支付宝app--武汉人社--生育就医登记 单位：湖北政务服务网(区域选择武汉市)--武汉市特色服务--(法人)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生育就医登记

6 生育津贴申报 网上办理 电话、微信、QQ沟通，电子邮件传递资料